股票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EAD GROUP CO., LTD.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 “《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赫达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7日至2029年7月2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山东赫达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资信评估机构是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EAD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002810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7日
上市时间: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342,434,04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胺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周村区体改委批准，由原王村镇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作为发起人，以其全部集体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并向内部职工发行股权证，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份公司筹备设立阶段，淄博市周村区政府成验区验字小组按周村区股份合作制试点方案的规定，于1992年12月5日只同试点字（1992）90号文批准设备厂改组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淄博市周村区工商局在1992年12月7日先行颁发了设备厂用于筹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436723-9）。根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日期为1992年12月7日开始用至今。
1992年12月15日，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周村区体改委以《关于同意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组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周体改字（1997）90号），同意设备厂组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为设立股份公司，设备厂以全部经评估资产，加上期间新增净资产，共计360.1万元折为集体股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9%，折股差额转入企业积累资金。设备厂内部职工等自然人以现金19.4425万元认购119.4425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1%。1993年3月25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淄博市周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436723-9）。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王村镇政府	3,600,000	75.09%	法人股
内部职工等自然人	1,194,425	24.91%	内部职工股
总股本	4,794,425	100.00%	——

1996年12月30日，赫达股份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6]307号文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251号），并于1997年1月30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717170-6-1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的设立至此得到了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
2、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2,39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239.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158.2万股，发行价格为9.91元/股。
经深交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76号）同意，2016年8月26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山东赫达”，股票代码002810。
2016年8月22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820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10月19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158万股增至9,55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80,00	74.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580,00	74.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80,000	25.09
合计	95,56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
2018年4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5月，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8年6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6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95,560,000股变更为99,220,000股。
2、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99,2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064,000股。
3、2019年5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67,04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064,000股调整为119,047,960股。
4、2019年6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67,04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064,000股调整为119,047,960股。
5、2019年10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67,04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064,000股调整为119,047,960股。
6、2020年7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07,52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296,960股减少至119,189,440股。
7、2020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20年10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638,297股。2020年11月27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189,440股增加至200,827,737股。
8、2021年5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4月，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5,3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27,737股减少至200,812,377股。
9、2021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6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381,040股。
10、2021年11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
2021年9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10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11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1,381,040股增加至342,576,040股。
11、2022年7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年5月，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7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3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76,040股减少至342,546,040股。
12、2022年10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年8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0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46,040股减少至342,446,040股。
13、2023年3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年1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2,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46,040股减少至342,434,040股。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90,427	7.5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5,990,427	7.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43,613	92.4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16,443,613	92.41%
三、股本总数	342,434,04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91,670,305	26.77%	–
2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26,613,060	7.77%	19,960,296
3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20,538,622	6.00%	–
4	杨力	境内自然人	8,406,106	2.46%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74,410	1.42%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3,736,056	1.09%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3,200,069	0.93%	–
8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险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102,935	0.91%	–
9	吕群	境内自然人	2,932,900	0.86%	–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2,550,884	0.74%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及下游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其中，公司纤维素醚产品以HPMC、HEMC为主。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具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大规模同时生产中高端型号建材级、医药级、食品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企业之一，现已成长为纤维素醚行业的龙头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致力于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生产全系列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能力。发行人从2000年开始进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经验的积累，掌握了生产纤维素醚的核心技术，从小型装置成长为大规模装置连续生产，在纤维素醚的产销规模、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环保措施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现已成长为纤维素醚行业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坚持持续工艺改进及技术创新，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纤维素醚的核心生产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并广泛运用于产品日常生产及应用过程中，有利于推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发行人在纤维素醚生产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方面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18项，其中，纤维素醚相关专利有64项，包括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工信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持续积累研发经验，推动各类技术应用落地，公司建立了山东省纤维素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发行人经过在植物胶囊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植物胶囊生产技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子公司赫尔希作为国内植物空心胶囊的品牌企业，是国内少有的实现HPMC植物胶囊大规模量产的企业，拥有多项技术储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赫尔希拥有植物胶囊领域相关专利21项，其中4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000053号、和信审字（2022）第000442号、和信（2023）审字第0006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3,379.12	85,752.15	81,025.85	67,32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835.96	247,382.12	182,526.86	101,640.24
资产总计	332,215.07	333,134.27	263,552.71	168,964.03
流动负债合计	87,915.12	103,483.78	84,218.16	39,34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90.55	41,471.18	24,510.79	9,278.12
负债合计	136,605.67	144,960.96	108,728.96	48,6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19.41	188,173.31	154,823.75	120,33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19.41	188,173.31	154,823.75	120,339.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501.25	172,348.33	156,049.41	130,888.80
营业利润	8,506.33	41,148.40	37,652.00	29,456.69
利润总额	8,522.99	40,979.50	37,662.34	29,370.22
净利润	7,280.18	35,379.89	32,953.53	25,47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0.18	35,379.89	32,953.53	25,22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6.23	34,765.53	31,471.38	23,940.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5	29,985.52	45,566.29	38,71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89	-48,668.94	-72,304.56	-31,06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08	19,654.10	17,845.41	-5,126.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8	65.46	-383.58	-60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94	1,623.14	-9,287.43	1,920.53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2023-03-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流动比率	0.95	0.83	0.96	1.71
速动比率	0.69	0.59	0.6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2%	30.73%	30.74%	2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2%	43.51%	41.26%	28.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5.18	6.03	6.17
存货周转率（次）	4.29	4.79	5.79	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88	1.33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2	-0.27	0.10

注: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3.80%	0.21	0.21
	2022年度	20.65%	1.04	1.03
	2021年度	23.95%	0.97	0.97
	2020年度	24.85%	0.7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3.62%	0.20	0.20
	2022年度	20.29%	1.02	1.02
	2021年度	22.87%	0.93	0.92
	2020年度	23.59%	0.75	0.74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和废气。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经环保处理的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污染物的排放和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未来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赔偿损失、责令停产整改等在内的环保处罚，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化学原料有腐蚀性、毒性、易燃和易爆的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但不排除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充分或者没有完全地得到执行等风险，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对外担保及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的风险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向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及淄博米特加提供融资担保，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和9,600万元。鉴于被担保对象赫达美国公司、淄博米特加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虽然整体风险可控，但若被担保对象未来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将面临承担履行担保责任的或有风险。
4、汇率变动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40%、56.26%、60.79%和61.04%。在公司的出口业务中，美元和欧元是公司和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扩大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幅度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产品出口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153.78万元、1,008.34万元、-2,284.15万元和258.00万元。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918.89万元、29,820.57万元、36,738.84万元和40,075.86万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7%、11.31%、11.03%和12.06%，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出现较大变动，造成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可能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公司或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对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71.85万元、6,774.21万元、9,370.24万元和9,472.25万元，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但逾期账款回款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赫达美国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若赫达美国公司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无法及时回款，公司可能面临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甚至影响公司产品未来在北美市场的拓展。
6、大规模建设投入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工作正逐步推进，项目建设有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从而增加折旧费用、资金利息以及相应的其他运营成本。公司项目还需历经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达到预期收益也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和“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均是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经过慎重考虑和调研而决定投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虽然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技术优失或被替代等，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不能按计划产生效益，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8、募投项目资金风险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0.97亿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7亿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在国内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如果出现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格局或供需关系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低迷，或者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足，或者公司的产销规模增速落后于市场需求增速等情形，则不排除因此导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宏观经济风险
近几年国内外经济活动均遭受美国欧洲通货膨胀、俄乌冲突的影响，给产业、经济运行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预计随着美联储加息等通胀应对措施出台、俄乌战争局势缓和，各国经济将平稳复苏、市场信心将逐步修复，国际海运费、主要货币汇率逐步回归常态，一般而言可以使各国居民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逐渐恢复，进而带动公司下游需求的增加，一定程度提升公司的订单规模。但若未来美国欧洲通货膨胀、俄乌冲突等不利因素进一步失控，居民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下降，可能会长期影响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精制棉、棉浆粕、木浆以及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基础化工原料，生产过程需耗用蒸汽和电力等能源。上述主要原料的价格波动会对纤维素醚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存在风险。如果今后出现主要原料和能源的价格涨幅大于产品的售价涨幅，或者出现产品售价降幅大于主要原料和能源价格降幅的情形，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工艺、推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提高效率、增加产销量，则不排除公司因此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政策变化风险
食品级纤维素醚可被用作食品添加剂，被纳入食品生产的管理范围之内，不排除未来因法规调整而导致某些纤维素醚产品不再适合在相关领域使用或使用受限的可能性。如果国家在有关纤维素醚进出口政策、产品生产、环保排放标准、产品销售、应用标准等方面做重大调整，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医药级纤维素醚、植物胶囊等药用辅料的生产及国内销售需在相关药监部门备案登记，并且通过药品制剂企业的关联审评审批。如果现有药用辅料的备案登记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加大制药企业采用新供应商提供原料的难度，延长药用辅料在新产品应用的批准周期，增加公司医药级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在国内市场的推广难度，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进出口政策及汇率政策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主要进口国政治环境、行业标准、关税税率以及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进口国针对公司产品及生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存在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的商品目录中，若继续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将进一步增加美国客户购买相关商品的成本，或将影响部分美国客户的采购决策；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公司部分美国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从而导致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量下降，对公司的出口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因我国的反制措施导致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成本上升，亦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等带来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福川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赫尔希公司于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川公司、赫尔希公司享受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此外，公司还享受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部分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
如果国家有关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2、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转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可转债持有人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股权激励股份共计24,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064,000股减少至119,040,000股。
4、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根据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19,0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464,000股。
5、2019年10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67,04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90,464,000股调整为190,296,960股。
6、2020年7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07,52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296,960股减少至190,189,440股。
7、2020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